

债券代码：155799.SH
债券代码：188550.SH
债券代码：188783.SH
债券代码：185199.SH
债券代码：194058.SH
债券代码：250851.SH
债券代码：252284.SH

债券简称：19 宁投 01
债券简称：21 宁投 01
债券简称：21 宁投 02
债券简称：22 宁投 01
债券简称：22 宁投 02
债券简称：23 宁投 01
债券简称：23 宁投 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德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信息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关于金斌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宁委干[2023]267号），经研究同意：苏巧清同志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事安排的通知》（宁国资干[2023]29号），经研究决定：提名苏巧清同志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苏巧清，女，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宁德市农业机械公司会计；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其间：2005.02—2007.01 华侨大学财会与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2007.03—2010.01 华侨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闽东能源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其间：2009.05—2012.08 借用至市国资委交流统评科工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察审计室主任（其间：2013.10—2015.10 抽调至宁德市海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作）；宁德市漳湾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察审计室主任（其间：2015.11—2016.07 兼任宁德市漳湾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班子工作）、董事。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披露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出具日，上述总经理变动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续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海通证券作为“19 宁投 01”、“21 宁投 01”、21 宁投 02”、“22 宁投 01”、“22 宁投 02”、“23 宁投 01”、“23 宁投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
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